

证券代码：838694

证券简称：锦美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0日以电话、短信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明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》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3日